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下午14:00时在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工业园区那巷路8号公司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亦接受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4,299,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65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8,2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32%。

###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由于公司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有部分条款需要进一步沟通完善，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鉴于此，取消上述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故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守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公司已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告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并且说明了相关取消议案的原因和股东大会的安排，《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守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除上述取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9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 名，代表股份 1,008,2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32%。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307,61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8,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守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307,615 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08,2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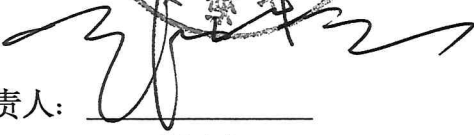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均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过半数通过；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虞宁

经办律师：   
徐梦婕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